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253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2	00*****879	陆宝宏
3	01*****797	周慧明
4	01*****016	陆灿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调整参数

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276,639.4元÷113,966,394×10=0.989470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9470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咨询联系人：余砚

咨询电话：0579-84896101 传真电话：0579-82271092

七、查备文件

-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